

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节水标委字（2022） 021 号

关于征求对国家标准《服务业用水定额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提出、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《服务业用水定额》国家标准已根据第一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，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。为使标准的编制更加科学、合理、全面，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，现将完善后的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给你们，进行第二轮公开征求意见。请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填写《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表》；如对用水定额指标提出意见，还需提供相应的运营单位实际取用水情况作为佐证，填写《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信息表》。请于2022年09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标准起草组。

如无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起草单位联系人： 蔡榕/胡梦婷

E-mail: cairong@cnis.ac.cn/humt@cnis.ac.cn

电话: 010-58811780/1736 传真: 010-58811714

- 附件: 1. 《服务业用水定额》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
2.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3. 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信息表

